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晓楠先生担任景顺长城有色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附简历:  
张晓楠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经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ETF与创新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陕鼓动力(股票代码:601369)调整为以“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基金经理滕祖光因个人原因离任,离任日期为2026年7月3日,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名下已无在管基金,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4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6年6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前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1,142,99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77,749,627.6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4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

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8元(含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0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0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32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2452906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众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资本市场券。根据公开可查的数据统计,2026年7月3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行业平均TTM1	归母净利润LF1
九鼎投资	19.02	0.99
金融—资本市场券	21.11	1.51
金融—资本市场券(剔除九鼎)	20.84	1.42

说明:1.表内行业市盈率P/E(TTM)和市净率P/B(LF)为平均值。  
2.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及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较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将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